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市容协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方）：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配备部分市容协管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城市协管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市容协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21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协管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配备市容协管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所需乙方配备用工数量暂定为内勤（8 小时工作制）36 人、外勤（12 小时工作制）8 人、临时用工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决定，根据包段实际情况再由甲方确定是否用工和具体用工数量，由乙方负责市容协管员的人员招录等工作，所招录、配备的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配备人员年龄须为 18--50 岁（含）以内，且身体健康，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配备人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乙方及乙方配备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负责资金支付。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配备人员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配备人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接管员的工作、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接管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协管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协管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协管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协管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协管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协管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配备协管员，配备的协管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 乙方负责配备协管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配备协管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 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配备协管员的工作现场，对其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配备协管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配备的协管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相关协管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人员。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备协管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配备协管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协管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八、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九、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配备协管员负责甲方辖区内的城市协管服务及其他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2. 合同签约总价 1562400.00 元，临时用工以市场价计算。

3. 付款方式：城市协管费用按次结算，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按时足额地发放员工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

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配备的协管员擅离工作区域、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配备的协管员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其他影响甲方工作任务落实或对甲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赔偿，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用工数量、用工地点、付款方式等需要另行规定的）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4日

附件2:

须水街道办事处市容协管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市容协管服务人员的管理以所签定的《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2025年市容协管服务项目》为依据，在服务工作中采取“谁服务，谁管理，谁使用，谁考核”方式，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各业务办公室负责，并执行以下几项制度：

1、**考勤制度。**业务办公室要参照《机关考勤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考勤与监督，一月一次统计，月底报党政办。请假一天及以内的，以请假条为准，报办公室主任审批；请假一天以上的，必须填写《请假审批表》报分管领导批准；假期结束后，须及时报到销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岗作旷工论处。

2、**会议制度和学习制度。**服务单位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街道有关规章制度、思想品德及安全教育，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要与机关工作人员一同参加政治学习（通知不参加的除外）。

3、**考核制度。**业务办公室要建立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应的其他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制订相应的考核制度。年终考核要填写《市容协管服务人员考核登记表》并交党政办。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由业务办公室进行考评、考核结果提交街道班子会议审定，优秀比例一般掌握在20%以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情节严重的，要求服务单位更换服务人员：

- (1) 无正当理由连续超过5天以上（含5天）旷工的；
- (2) 无特殊原因没有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
- (3) 工作态度不端正，或消极怠工的；
- (4) 因工作失职或渎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个人品行、言行不端，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违反政纪党纪，不遵守街道相关规章制度或其他纪律规定的。

4、**登记制度。**各业务办公室自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应及时向服务科上报服务人员详细信息，以便建立服务人员名册。对已发生变化的人员情况，应及时通知服务科。

5、**保密制度。**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街道相关规章制度，切

已
用
11015

实履行工作职责，服从业务办公室负责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单位内部机密。应做到言行举止端庄，要自觉维护政府形象。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单位）：河南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单位）：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